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
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项目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22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26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201 年 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0.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验收主要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p>				

<p>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p> <p>(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20)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21) 《关于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p>
--

	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0022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厂区内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生活污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3%;">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33%;">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450</td> <td>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5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4</td> <td>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80</td> <td>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项目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悬浮物	≤25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mg/L	总氮	≤45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悬浮物	≤25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mg/L																																													
总氮	≤45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情况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购买佳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绝缘制品、合成纤维、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现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无碱玻璃纤维布及玻璃纤维纱项目，设计产能规模为年产 320t 玻璃纤维纱和 2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立项文件（宿迁高新备[2020]12 号），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0022 号）；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11MA1XLNFCX3001Y。

表 2-1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宿迁高新备[2020]12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0022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11MA1XLNFCX3001Y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的生产能力。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受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对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年），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	2000 万平米/年	2000 万平米/年	7200 小时
玻璃纤维纱	230 吨/年	230 吨/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一、纺织设备						
1	捻线机	GGKV550A-2	台	10	10	含配套纱架
2	捻线机	CGKV550A-3	台	10	10	含配套纱架
3	捻线机	KV558	台	20	20	含配套纱架
4	并股加捻机	DSK-CN	台	10	10	含配套纱架
5	并股捻线机	SKV302/303	台	10	10	含配套纱架
6	退解捻线机	SKV165/100	台	20	20	含配套纱架
7	整经机	GA269-2500/GA269-3600/GA169D-3600	台/套	5	5	含配套纱架
8	全自动喷气织机	JNA-03	台/套	64	64	-
二、检验包装设备						
9	验布机	LXY-1800	台	3	3	
10	打包机	250	台	5	5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检验车间	建筑面积 2154 m ²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2154 m ²	
	织造车间	建筑面积 5300 m ²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5300 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50 m ²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550 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 m ²	新建,建筑面积 2000 m ²	
	危险品仓库	建筑面积 400 m ²	无	
公用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 600 m ²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600 m ²	
	给水	150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气	-	-	
	供电	500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废水处理设置	雨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原有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200t/a		依托厂区原有
一般固废暂存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1.02.01	2021.02.02
1	玻璃纤维丝	石英砂 硼砂 硼酸 长石粉 纯碱-	4320t/a, 14.4t/d	13.67t	13.7t

2.4 水平衡: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 每天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50L/人,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 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该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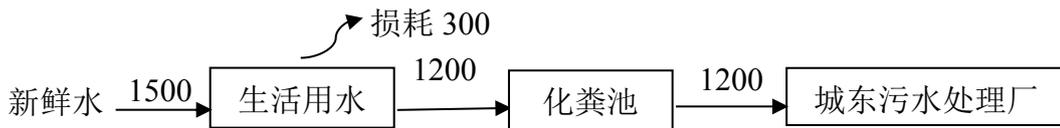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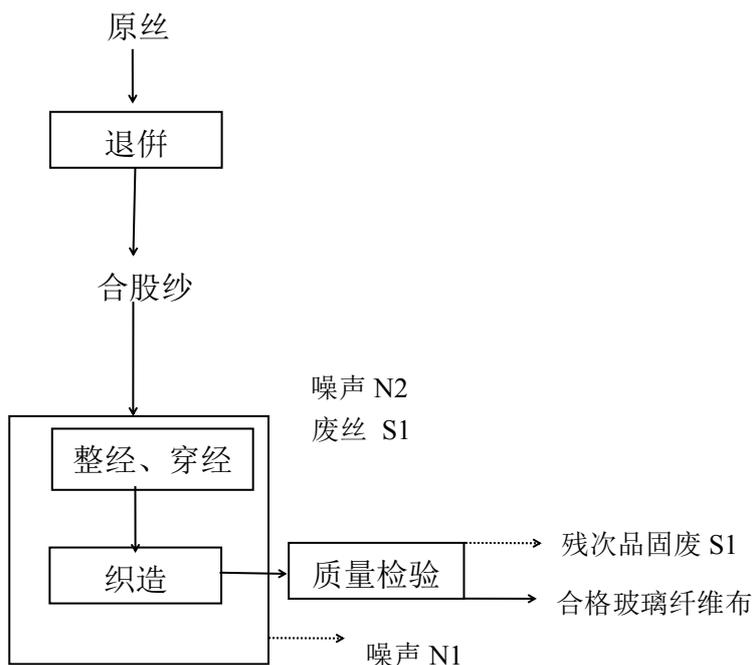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退并：将原丝从原丝筒上退解、加捻、合股，得到合股纱。
- 2、织造：合股纱经整经、穿经后进行织造，得到坯布。此过程有噪声 N1 产生。
- 3、质量检验：检验坯布质量。合格品包装出售，少量残次品作为固废 S1 处理。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纱，新建	产品：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纱，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30t 玻璃纤维纱和 2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设置	年产 230t 玻璃纤维纱和 2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改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 ₂ 、NO ₂ 、CO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可 PM ₁₀ 、PM _{2.5} 、臭氧略有超标；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马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未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见图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生产工艺见图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织造产生的少量不合格纤维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布为全自动喷气织机造出，检验不合格后收集外售，产量为 10 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项目在生产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不合格纤维布，定期外售；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不存在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

3.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距离衰减、墙壁隔音等方式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少量不合格的玻璃纤维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布

织造纤维布过程中产生少量残次品，经检验机检验不合格后统一收集并委外处理，年产生量 10t。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项目在生产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布	一般固废	筛分	固态	玻璃纤维	10	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已设立环保标识牌（具体见附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厂区路面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	/		30	5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BOD5、总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25	5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分类收集处理装置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	10	5	
绿化	/	/	/		20	15	
总计	---				90	33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0022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工作。	已做好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工作。同时，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球机、全自动喷气织机、打包机等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玻璃纤维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废玻璃纤维布委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玻璃纤维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废玻璃纤维布委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验收期间，项目固废零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99	2021.03.1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1.06.29
3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2021.03.26
4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021.11.20
5	数字风速计	QDF-6	TST-01-063	2021.11.20
6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2021.03.12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1.03.16

8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1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04.22
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04.29
12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1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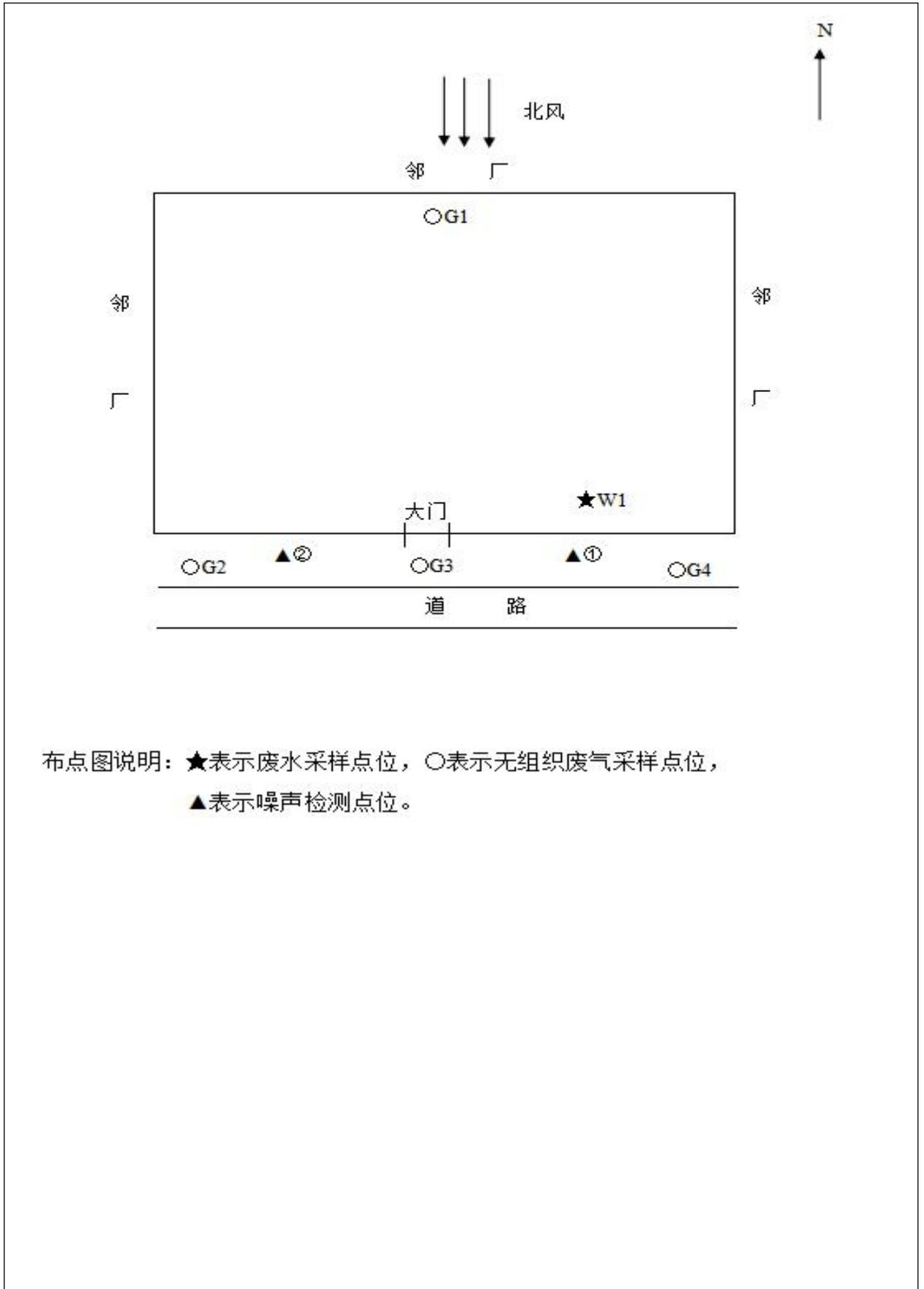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两天

备注：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两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厂界东、西、北侧邻厂，本次验收不对其厂界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2月1日-2月2日对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230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2000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230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2.01	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	2000 万米/年, 66666 米/天	63335 米	95%
	无碱玻璃纤维纱	230 吨/年, 7666 千克/天	7282 千克	
2021.02.02	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	2000 万米/年, 66666 米/天	63510 米	95%
	无碱玻璃纤维纱	230 吨/年, 7666 千克/天	73012 千克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2.01	第一次	0.295	0.601	0.530	0.556
	第二次	0.324	0.523	0.604	0.604
	第三次	0.316	0.544	0.611	0.623
	第四次	0.336	0.623	0.590	0.5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23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2.02	第一次	0.301	0.598	0.615	0.605
	第二次	0.322	0.607	0.593	0.573
	第三次	0.309	0.532	0.644	0.591

	第四次	0.329	0.603	0.597	0.58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44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2.0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1	pH	7.78	7.76	7.77	7.7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7	125	138	132	136	≤450	达标
		悬浮物	37	40	35	42	38	≤250	达标
		氨氮	18.3	15.0	17.4	16.4	16.8	≤35	达标
		总磷	1.12	1.09	1.04	1.10	1.09	≤4	达标
		总氮	25.2	26.6	23.0	28.0	25.7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48.7	52.0	47.0	50.4	≤180	达标
2021.02.02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1	pH	7.79	7.78	7.77	7.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07	117	108	111	≤450	达标
		悬浮物	42	38	35	39	38	≤250	达标
		氨氮	17.0	13.5	15.4	15.7	15.4	≤35	达标
		总磷	1.29	1.26	1.32	1.25	1.28	≤4	达标
		总氮	29.1	25.6	30.4	24.4	27.4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52.6	45.7	44.4	46.9	≤180	达标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2.01		2021.02.0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南厂界外 1m	▲①	58	48	57	44
南厂界外 1m	▲②	58	47	57	4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7.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组织废气，故仅对项目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表 7-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00	≤120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23	0.148	≤0.378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8	0.05	≤0.20	符合要求
氨氮	16.1	0.02	≤0.036	符合要求
总磷	1.18	0.0014	≤0.0015	符合要求
总氮	26.5	0.032	≤0.041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0.058	≤0.216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组织废气，仅有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 m²。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少量不合格的玻璃纤维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的玻璃纤维布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加强一般固废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8-30-03-509251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35111 N33.9166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		环评单位	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1XLNFCX3001Y			
	验收单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1XLNFCX3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12	0.12		
	化学需氧量	/	123	450		/	0.148			0.148	0.378		
	悬浮物	/	38	250			0.05			0.05	0.20		
	氨氮	/	16.1	35			0.02			0.02	0.036		
	总磷	/	1.18	4			0.0014			0.0014	0.0015		
	废气	/									/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	26.5	45			0.032			0.032	0.0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8.6	180			0.058			0.058	0.21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1000201812130209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XLNFCX3 (1/1)	
名 称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夫连
注册 资 本	66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2月13日至*****
经 营 范 围	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绝缘制品、合成纤维、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13 年 月 日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12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230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58-30-03-50925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仑山路55号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占地31亩，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购置TL200MV拉丝机12套，全自动喷气机64台套，150B2退饼车6台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30吨无碱玻璃纤维纱、2000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03-15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22 号

关于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购买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55 号现有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和仓库，新建部分成品仓库 2000m²，建设玻璃纤维布及无碱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6m²，建筑面积为 13000m²，以玻璃纤维丝为原辅料，经过退饼、整经、穿经、织造、质量检验入库等工序，形成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生产能力。依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

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工作。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球机、全自动喷气织机、打包机等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售、贮存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玻璃纤维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废玻璃纤维布委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00\text{t/a}$ ；

接管考核量：COD $\leq 0.378\text{t/a}$ ，BOD₅ $\leq 0.216\text{t/a}$ ，SS $\leq 0.20\text{t/a}$ ，

氨氮 $\leq 0.0036\text{t/a}$ ，TP $\leq 0.0015\text{t/a}$ 、总氮 $\leq 0.041\text{t/a}$ 。

最终排放量：COD $\leq 0.06\text{t/a}$ ，BOD₅ $\leq 0.012\text{t/a}$ ，SS $\leq 0.012\text{t/a}$ ，
氨氮 $\leq 0.006\text{t/a}$ ，TP $\leq 0.0006\text{t/a}$ 、总氮 $\leq 0.018\text{t/a}$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我单位委托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监察、管理工作，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六、此《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0年6月16日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MA1XLNFCX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XLNFC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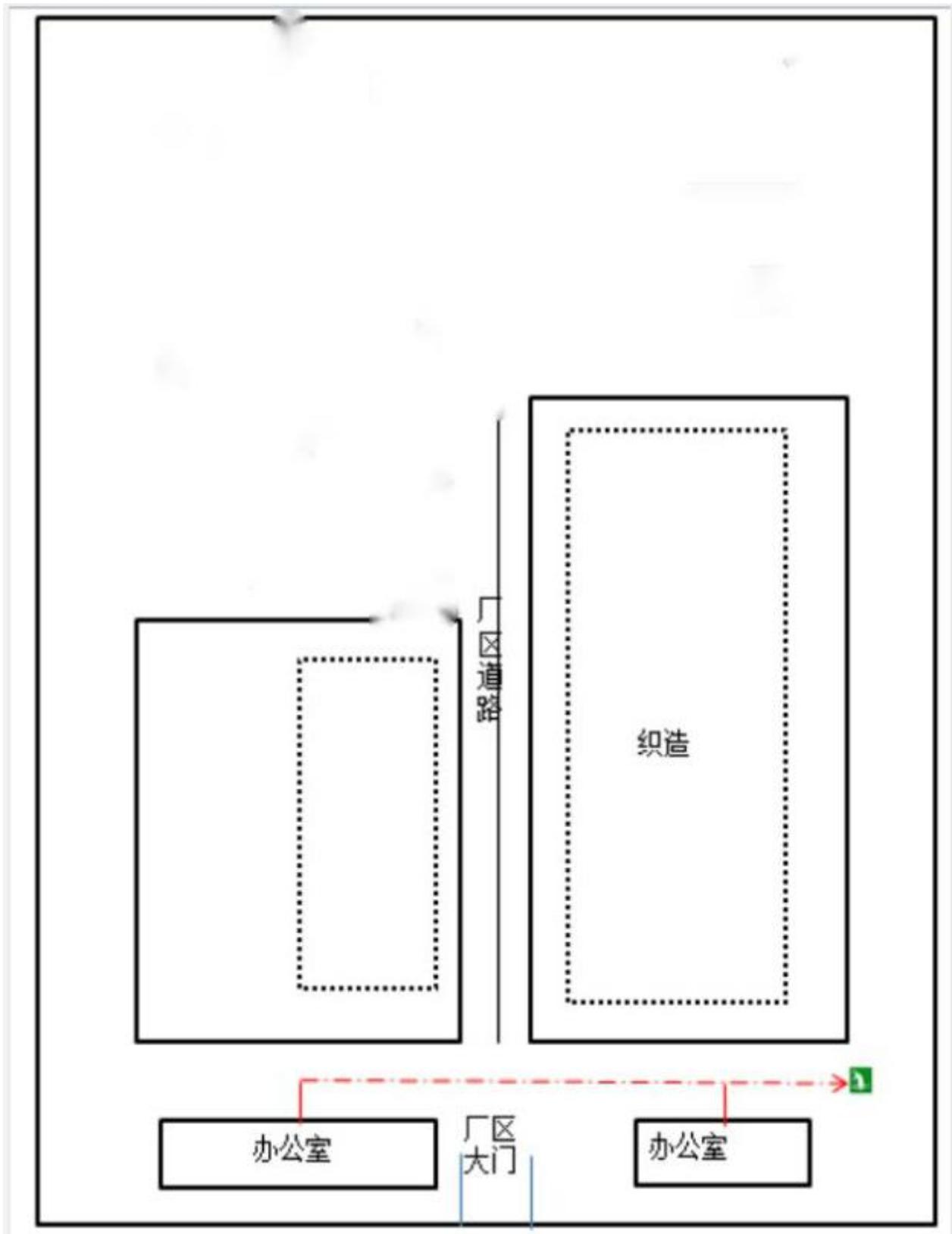
附件 6：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件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8：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合诚玻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承包裁布废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须共同遵守。

1、承包废料范围：

甲方裁剪的废布料由乙方承包，为期贰年；

2、承包废料费用：

依据甲方裁剪废布头废料，乙方同意按照半年一交，分四次性向甲方支付承包甲方贰年废料的总金额为 45000RMB 元(大写：肆万伍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若甲方裁剪废布头废料未能达到 25%，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根据废料市场行情酌情降低乙方的年度承包费用，幅度由甲乙双方根据废布头废料的总产出量再行协商。

3、承包期间，乙方每天须安排专人将甲方工厂废料及时清走；

4、乙方在清理废料期间需有甲方工厂人员在场；

5、此合同之有效期为贰年，即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6、如果双方合作良好，服务到位，则会在此合同到期时，续签合同；

7、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宿迁市合诚玻纤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宿豫高新区昆仑山路 55 号 乙方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顺河工业园化工路 7 号

甲方代表：连陈 乙方代表：袁勇

签订日期：2021.11.19 签订日期：2021.11.19

附件 10：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现场照片



附件 12：工况证明

工况统计

我单位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验收报告中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对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及 230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 7200 小时/年，项目无食堂，无宿舍。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2.01	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	2000 万米/年，66666 米/天	63335 米	95%
	无碱玻璃纤维纱	230 吨/年，7666 千克/天	7282 千克	
2021.02.02	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	2000 万米/年，66666 米/天	63510 米	95%
	无碱玻璃纤维纱	230 吨/年，7666 千克/天	73012 千克	

江苏盛鸿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21.02.05